洛阳市医学会文件

洛医会〔2026〕28号

洛阳市医学会
关于推荐脑卒中分会第二届神经电生理学组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单位：

根据我市神经电生理专业发展需要，按照《洛阳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洛阳市医学会脑卒中分会首届神经电生理学组届期已满，经研究，拟进行换届改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洛阳市医学会脑卒中分会第二届神经电生理学组委员拟由40人组成，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河科大一附院	4人	洛阳市中心医院	4人
河科大二附院	4人	989医院	4人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4人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3人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2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1人
洛阳市中医院	2人	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1人
洛阳伊洛医院	1人	偃师人民医院	1人
孟津人民医院	1人	伊川县人民医院	1人
汝阳县人民医院	1人	新安县人民医院	1人
嵩县人民医院	1人	宜阳县人民医院	1人
洛宁县人民医院	1人	栾川县人民医院	1人
洛阳仁大医院	1人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1、洛阳市医学会专科会员；2、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在全市具有较高学术水平；3、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4、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工作；5、新委员年龄不超过56岁；连任年龄不超过57岁；6、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者；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科（病区）主任、副主任（或相应学组组长）以上职务；7、市（区）质控中心/质控小组成员优先。

三、注意事项

1、新入会的会员请填写入会会员申请表，交纳会员费100

元；

2、委员候选人由单位推荐，请各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条件民主推选，于2026年11月12日前送至洛阳市医学会（洛龙区政和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楼911室）；

3、提交的推荐表及信息附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加盖“科”“室”“部”等部门章的不予认；

4、逾期未提交委员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资料的，不再列入本届学组委员候选人。

本文件在洛阳医学网http://www.lyyxw.cn予以公布。

联系人：陈 艺　　联系电话：63322201

附件1、洛阳市医学会会员申请表

2、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026年10月26日